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猛味火锅产销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老渝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猛味火锅产销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359-04-01-463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刚	联系方式	133****14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55</u> 分 <u>7.298</u> 秒， <u>28</u> 度 <u>56</u> 分 <u>12.3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 项 评 价 类 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万盛经开环函〔2018〕123号） 审查时间：2018年12月2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性 根据《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包括万盛经开区西南部的万东镇。万盛经开区城区东南部、清溪河以南，北以清溪河水系为界，南至鱼田堡煤矿厂，西至八面山山麓，东到东林煤矿专运线铁路为界。规划区面积1.8km²，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和绿化广场用地等。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为调味品食品制造加工企业，租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技术开发区分公司的厂房，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驻类产业，符合规划。 1.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位于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厂房，根据《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万盛经开环函〔2018〕123号），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正面清单（总体）	鼓励和准许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允许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符合区域规划的产业；鼓励区域进行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区域重复用水率。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为“允许类”，能源使用天然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总体）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所列禁止类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电镀工艺进入；禁止使用燃煤锅炉；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禁止引入高能耗、高水耗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锌锰/锌银/锌空气电池、镉镍/氢镍电池生产企业；禁止引进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制造企业	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鱼田堡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万盛经开环函〔2018〕123号”，对照其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2 与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摘要）

分类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符合万盛经开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产业	不得改变其防护绿地用地性质；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规划区范围内；规划区北部工业地块严禁引入高噪声、高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靠近居住用地一侧100m范围内严格限制引入产生高噪声的企业；规划区南部工业地块靠近鱼田堡社区的区域在100m范围内严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租用中邮公司的厂房，与周边最近	符合

	布局	格限制引入含有酸洗、喷漆的工艺设备，引入企业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执行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没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入驻企业保留距离鱼田堡社区不低于50m的防护距离。	居住区的距离约为200m，防护距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规划区内禁止燃煤。二是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扰民。三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四是D1-06/02地块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燃烧等高效先进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收集效率不得低于90%。	项目采用的起酥油，牛油等原辅料挥发性低，项目主要是使用天然气生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烟囱收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或直接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经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万盛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后排入孝子河;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全部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重庆光宇电池公司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按项目环评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到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	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是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二是定期开展规划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重视土壤污染防治	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设施内，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开展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土地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本项目设置了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和餐厨垃圾暂存点。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公司处理，处理固体废物合理	符合

	提高 清洁 生产 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规划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 环境 风险 管控	规划区应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规划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加强对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食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项目车间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能够有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加强 环境 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评价对项目的例行监测、环境管理均提出了相关要求，满足园区对环境管理的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万盛经开环函〔2018〕12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投资备案证号为2505-500359-04-01-463386。 1.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中主城都市区的主城新区，通过与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发展准入类项目的对比分析，其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			

表1.4-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对照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非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项目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非名录中	符合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两高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表1.4-2 与附件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对照

行业、项目	主城新区不予准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1.5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三章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

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要求。

1.6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通知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对照情况见表 1.6-1。

表 1.6-1 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不涉及	符合

		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通过上表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7 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负面清单对照，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对照情况见表 1.7-1。

表 1.7-1 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管控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非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	不涉及	符合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	本项目非目录中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办置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非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1.8 与《万盛经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范围为万盛经开区行政辖区,辖2个街道8个镇,面积566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范围包括万盛街道、东林街道、万东镇、南桐镇、黑山镇的鱼子村,面积143.77平方公里。总体空间格局是构建“一心一廊三板块”,其中“三板块”即北部板块、西部板块和南部板块。北部板块以现代农业为主,兼顾旅游,包括金桥和丛林;东部板块以旅游发展为主,兼顾农业,包括黑山和石林;南部板块以物流、能源加工产业为主,兼顾农业发展,包括青年和关坝。

本项目位于綦江区万东镇五里村,位于南部板块,租用中邮公司的厂房,属于食品加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中指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主要在“源头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方面”,其中源头和过程中提出“含有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弃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者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则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熬油过程会产生气体含少量油雾，熬制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到油烟净化器由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里面的油脂定期由活性炭吸附，其主要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处置方式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10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拟建项目熬制气体含少量油雾，熬制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到油烟净化器由排气筒排放，其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其废气量极小。拟建项目使用集气罩，保证绝大部分的有机废气被收集处理，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符合工艺过程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可知，拟建项目所涉及的 VOCs 产排环节的管理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环节要求是符合的。

1.11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 27 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

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除万源市）、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 15 个市，规划提出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开展成都汽车产业园区等大型工业园区“绿色共享喷涂中心”建设。重庆、成都分别推进 450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推进成都平原所有钢铁企业、4 家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庆 4 家钢铁企业、8 家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属于食品加工制造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9220001）内，地理位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和《万盛经开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万盛经开发〔2024〕10 号），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1。 表 1.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 colspan="2">ZH50019220001</td><td>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涉及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tr><td>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td><td>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在上述禁止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9220001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在上述禁止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9220001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在上述禁止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属于前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万盛区规划环评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万盛区鱼田堡组团，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	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	不涉及	符合	

				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建设单位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与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小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一至七条	符合
			第二条 采煤沉陷区内符合受损等级的房屋鼓励搬迁。根据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评估等级，合理采取主动避让、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和规模等措施。	项目位于鱼田堡组团，不属于采煤沉陷区	符合
			第三条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鼓励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后用于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	不涉及	

				共服务等。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八至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旅游集中区域合理扩容生活污染处理厂、完善雨污管网。对未安装隔油装置的农家乐逐步推进整改。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强化城市新开发区域和工业园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电厂超低排放，工业企业按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水泥、重点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措施减缓交通拥堵，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本项目租用中邮公司的厂房，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扬尘较少	符合	
				第七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租用邮政服务中心项目的厂房，环境风险评估依托厂区建设	符合	
				第九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中第十八至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条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大页岩气开发，有序推动“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控制化工、建材、玻璃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费，有序推动煤电、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第十一条 对农业主产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进矿井废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片区、鱼田堡组团临近居住区地块，尽量布局高新技术服务业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严禁布局大气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大气污染较少	符合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新材料、新能源及储能、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生产水平。 2.新建、修复和改造城镇雨污水管网	1. 项目不涉及电子元器件 2.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临近鱼田堡组团的商贸物流城禁止储存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 2.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明确禁运时间段，规范运输路线。 3. 工业企业确保事故池运行正常，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不涉及上述项目；租用厂房依托中邮公司进行事故排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防控	1. 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供水管网等。 2. 推广节水器具，实施循环水利用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从产业规划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鱼田堡组团，项目地块用地类型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已取得万盛经开区环保局的同意，但建设单位后续				

还应继续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

(2) 从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对项目建设的制约作用较小。

(3) 工程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孝子河。

营运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主要由各种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1.13-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符合性分析	
厂区 选址 要求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附近区域主要为冠宇新天地、物流等污染较轻的企业，周边邻近位置无对本项目有较大污染影响的工业企业和其他单位，不会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和食用性有明显影响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周边其他企业均不属于有毒、有害、重金属等企业，产生粉尘量和有机废气污染物较小，不产生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	项目周边生产厂区较为干净	符合

		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整洁，不存在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合
	厂区环境要求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所在地地势干燥，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厂区布置遵循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的原则，生产厂房、办公区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硬质材料，便于保持环境清洁，不会导致扬尘和积水等现象发生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	项目厂区内人行道和车型道地面均采用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与绿化带保持一定的距离，生产车间不会受到虫害影响，项目定期对植被进行维护，不会有虫害的滋生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有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和排水系统，排放的污水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溢流的现象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不设置食堂，依托周边解决食宿，租用 A01 邮政服务处理中心 1 楼部分区域单独作为生产区，不会产生交叉影响	符合
	厂区布局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标，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检查污染	厂房内部合理设计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厂房内部合理布局	符合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中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	严格划分作业区并采取墙壁隔离生产区方式	符合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满足要求	符合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厂房面积足够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拟建项目选址要求以满足《食品企业通用卫生			

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1.14 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以下列表分析：

表1.1-14 与《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应当相距 25 米以上，与其他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周围 25m 范围内无公共厕所、垃圾堆放处等污染源，生产厂房内无有毒、有害场所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同时生产、贮存或兼营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拟建项目生产厂房内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食品污染的物品	符合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应当密闭，并定期清洗；	生产过程中生产垃圾采用密闭容积盛装，废油采用加盖专用收集桶盛装，且定期清洗	符合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食品的人员上岗时，不得戴戒指、手链等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持证上岗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渝府令〔1998〕16）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1.1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地势较为平坦，起伏较小，场地南侧紧邻园区道路，厂区设置一个主出入口接东南侧园区道路。

项目总共租用厂区三层，负一层本项目主要是入口设置原材料储存区，其他依托厂区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以及车库等辅用和公用设施等；一层主要为生产区，主要对火锅底料进行炒料。厂区布置最西侧部分由南到北依次是添加剂库房、固废站、原材料区；中间部分由南到北依次是清洗分选间、配料间、更衣间、内袋间、成品库，配料间的西侧有一个脱袋间；东侧部分由南到北依次是炒料间、灌装间以及一二号冻库。成品库的北侧是打包区以及签到休息区，出货口在整个的东北侧。二层从北到南依次是办公

	室、留样室、化验室、会议室。总经办以及工具间。保证办公区和生产区分隔开，避免交叉感染。厂房所在地块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雨水依托标准厂房已有雨水管网，排出厂区。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通过厂区下水道引至园区生化池再由市政污水管道进行处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从实际需求出发就近设置，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其污染物排放源位于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侧风向和下风向，其产生的臭气不会对生产办公产生交叉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火锅底料其特点为：麻辣为主、多味并存、选料广泛、独具一格，深受全国各地食客推崇。作为麻辣火锅之乡重庆本土火锅底料企业，重庆老渝记食品有限公司计划租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后文简称中邮公司）厂房从事调味品加工项目，并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 5 月 22 日取得了备案证（见附件 6）。 本次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计划，主要是加工火锅底料，计划年产约 450t，拟形成年快递量 300 万单能力。其余的生产调味料，本次不做评价，后续以改扩建形式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已与中邮公司（附件 1）签订租赁协议。此外，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万盛管委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调度猛味系列火锅底料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手续办理相关工作，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万东镇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出具了《关于猛味系列火锅底料项目相关事宜的纪要》（见附件 2）。经过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局、规划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多方会议决定项目落地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厂区内。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委员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投资备案证号为 2505-500359-04-01-463386。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2.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猛味火锅产销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 （3）项目性质：新建； （4）行业类别：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5）建设单位：重庆老渝记食品有限公司； （6）劳动定员：15 人；
------	--

(7)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280d，实行 1 班制，每班为 8h；

(8)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租用中邮公司的部分厂房，主要租用了新建 A01#邮件处理中心一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以及二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以及化验室，占地面积约为 175m²，A01/A02 负一层作为原材料区，占地面积约 162m²。厂区包括项目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拟建设调味品生产线，生产火锅底料、鱼调料、辣椒类调料，建成后达到年产量 500 吨产量能力，同时建设电商云仓仓库，面积约为 36m²，配套的收发单储运系统，提供入库、出库、库存管理等功能，支持多渠道订单出路和智能分拣。当天下单隔天打包发货，不长期大量储存，建成后拟形成年快递量 300 万单能力。本次对应的 450 吨只生产火锅底料，后续 50 吨用于生产其他的调味品。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火锅底料约 500t/a。外售的规格为 50g 小块锅底底料。

本项目火锅底料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DBS50/022-2021），具体质量标准如表 2.3-2。

表 2.2-2 项目产品相关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形态	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酸价（mg/g）	≤3.5	GB 5009.229

2.3.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布设在 1 楼，本项目具体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2.3-1 拟建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A01#邮件处理中心一楼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配套设置脱袋间、预备间、配料间、炒料间、打包区、添加剂库房、灌装间等，主要对火锅底料进行炒料和包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间，位于 A01/A02 负一楼，用于原料暂存，面积约为 162m ²	新建

		添加剂库		1 间,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 建筑面积 37m ² , 用于食品添加剂的暂存	新建
		成品库		1 间,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 建筑面积约 36m ² , 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收发单的储运系统		位于成品库, 提供入库、出库、库存管理等功能, 支持多渠道订单出路和人工分拣, 当天下单隔天打包发货, 不长期大量储存	新建
		冻库		有两个冻库,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 建筑面积分别为 45m ² , 制冷剂为 R134a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2 楼, 建筑面积 37.1m ² , 为员工提供办公区域	新建
		会议室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2 楼, 建筑面积 35m ² , 用于办公开会	新建
		质量检验室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2 楼, 主要采用简单仪器、试纸等便携检测方式	新建
		更衣间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 主要用于进出厂区的员工消毒以及更换工作服, 衣服清洗由员工自行负责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项目标准厂房的市政给水管引入	依托
		供电		由国家电网专线直接供电	依托
		供气		由园区已有专用燃气管道供给	依托
		压缩机		设置 2 台压缩机,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冻库室内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①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②雨水收集: 沿标准厂房外周围一圈设置雨水排水沟, 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生化池 (20m ³ /d) 处理, 位于整个厂房的东北侧, 项目日排水量为 8.631m ³ /d	依托
			雨水	沿标准厂房外周围一圈设置雨水排水沟, 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项目化验时产生少量的废气, 直接由排风扇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气	3 个手动炒锅、3 个自动炒锅设备区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系统产生的油烟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由设备自带烟囱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进行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固废暂存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 布置在厂房西侧, 占	新建

	废点	地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布置在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7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密闭存储，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布置在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4.8m ² ，采用专用餐厨垃圾桶收集各类餐厨垃圾密闭暂存，每天交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在各功能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贮存点区域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依托

2.3.3 主要设备

(1) 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段
1	自动炒锅	ZY-RQCG 880 升/尺寸：2400*2150*2100	台	2	炒料间
		锅口内径 1200mm，锅体深度 600mm，锅体厚度 5mm，锅体材质 304 材质搅拌功率 2.2kw 液压功率 1.1kw/500L	台	1	
2	手动炒锅	锅口内径 1200mm，锅体深度 600mm	台	4	
3	保温搅拌罐	1700*980*1000/760L	台	3	
4	隔膜泵	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流量 0-16 立方/时，扬程 0-50 米，最大允许颗粒直径：8mm	台	3	
5	高温油泵	耐高温，304 不锈钢，铸件泵。	台	3	灌装间
6	灌装封口机（包括包装、覆膜等）	CFD-16 型灌装封口机	台	2	
7	灌装封口机（包括包装、覆膜等）	30 克自动灌装机封口机	台	2	
8	冻库	45 平方米	间	2	

9	储气罐	0.8 方	个	2	
10	螺杆式空压机	30 千瓦	台	1	
11	产品入库冷却架	15 层	个	30	
12	激光喷码机	/	台	2	
13	盆式姜蒜颗粒机	300 型	台	1	粉碎间
14	连续辣椒切段机	450 型	台	1	
15	辣椒粉碎机	23 型	台	3	
16	添加剂克称	添加剂克称	台	1	添加剂库
17	不锈钢配料桶	不锈钢配料桶	个	50	配料间
18	灭蝇灯、应急照明灯	/	个	10	厂区内
19	压缩机	/	台	2	冻库内
20	打包机	/	台	2	打包区
21	打单机	/	台	1	
22	传送带	/	条	1	
23	电脑	/	台	1	

（2）设备产能分析

项目调味料生产线的关键设备的生产节拍及产能匹配性详见表2.3-3。

表2.3-3 项目生产节拍及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生产节拍	设备设计产能 t/次台	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t/a	项目设计产能 t/a
880L 自动炒锅	2	3h/次，2 次/d，280d/a	0.52	291.2	450
500L 自动炒锅	1	3h/次，2 次/d，280d/a	0.3	168	
合计	/	/	/	459.2	450

由上表可知，项目调味料的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

2.3.4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如下：

表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式/规格	年消耗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存储位置	备注
一、主要原辅料						
1	牛油	20 公斤/箱/固体	300	20	原料间	采购
2	起酥油	20 公斤/箱/固体	300	20	原料间	采购
3	干辣椒	50 斤/袋	50	1	原料间	采购

4	花椒	100 斤/袋	3	0.3	原料间	采购
5	食用盐	100 斤/袋	100	50	原料间	采购
6	豆瓣	50 斤/桶	10	1	原料间	采购
7	白砂糖	50 斤/袋	40	5	原料间	采购
8	味精	50 斤/袋	30	5	原料间	采购
9	榨菜	50 斤/袋	60	3	原料间	采购
10	食用香精香料	/	3	0.5	添加剂库房	采购
11	姜	50 斤/袋	10	0.5	原料间	采购
12	蒜	10 斤/袋	5	0.1	原料间	采购
二、质量检验区						
13	三氯甲烷	500mL	0.0004	0.0001	质量检验室	采购
14	乙醚	4L	1.2	0.5	质量检验室	采购
15	石油醚	10L	0.0027	0.001	质量检验室	采购
16	百里酚酞	10g	0.00003	0.00001	质量检验室	采购
17	碘化钾	100g	0.0001	0.0001	质量检验室	采购
18	酒精（无水乙醇）	500mL	2	0.5	质量检验室	采购
三、消毒						
18	紫光灯	/	/	/	更衣室、内袋间	采购
四、冷库						
19	R134a	/	/	/	冷库	由四氟甲烷组成，不在厂区储存，商家定期补充更替
五、水耗及能耗						
20	自来水	万 t/a	2.7	/	市政基础设施供给	
21	天然气	万 m ³ /a	5.04	/		
22	电	万 kW.h	3.5	/		

2.4 公辅工程

（1）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设计参数，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清洗、设备（部分）清洗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生产线）以及质检废水；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用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设备（部分）清洗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水情况，类比同类型项目

核算本项目排水情况。

A、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原料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要对生姜、大蒜等生鲜进行清洗，在清洗分选间进行，每天清洗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数，原料清洗用水为 $2\text{m}^3/\text{t}$ 原料，则清洗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废水排污系数约 0.9，则清洗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50t/a ）。

B、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为调味料生产企业，运营期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容器等设备进行清洗，项目设备每天清洗2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生产容器容积的50%，打浆、切菜等其他设备等用水规模约50L/台，废水排污系数约0.9，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4-1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容积	数量	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手动炒锅	678L	3	2.03	569.52	1.83	512.57
小炒锅	500L	1	0.50	140.00	0.45	126.00
大炒锅	880L	2	1.76	492.80	1.58	443.52
保温搅拌罐	760L	3	2.28	638.40	2.05	574.56
盆式姜蒜颗粒机	/	1	0.05	14.00	0.05	12.60
连续辣椒切段机	/	1	0.05	14.00	0.05	12.60
辣椒粉碎机	/	3	0.15	42.00	0.14	37.80
灌装封口机	/	4	0.20	56.00	0.18	50.40
合计			7.02	1966.72	6.32	1770.05

C、地面清洗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产厂房的主要生产区域进行冲洗，车间每天清洗 1 次，地面清洗用水定额取 $2\text{L}/\text{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生产区域面积 800m^2 ，则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则运营期厂房生产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03\text{m}^3/\text{a}$ ）。

D、质检废水

拟建项目质检室实验用水量较小，综合考虑日用水量约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产生的实验室废水量极少，将质检废水纳入到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到生化池处理，不定量评价。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厂内日常办公、生活。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d}$ 计，年工作日为 28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75\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 经核算，项目废水总量为 $8.631\text{m}^3/\text{d}$, $2412.05\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text{BOD}_5$、SS、$\text{NH}_3\text{-N}$、动植物油、含盐量。项目设置 1 处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之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的生化池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雨水收集：沿标准厂房外周围一圈设置雨水排水沟，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3) 空压系统 设置 1 套空压系统，配备冷干机、空气干燥器还有罐等设备；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用冷干机除去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再经空气干燥器干燥，净化后的压缩空气进入灌装封口进行火锅底料包装封口。 (4) 质检室化验 拟建项目设置 1 间化验室，位于 A01 邮件服务中心二楼，占地面积 18.9m^2；主要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感官、净含量、酸价、过氧化值、水分、氯化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质检项目检验方法见表 2.4-2。
--	---

表 2.4-2 拟建项目质检项目检验方法	
项目	检验方法
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液态产品）或洁净的白色瓷盘（半固态或者固态产品）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状态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9-201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5009.227-2016)
大肠菌群/(MPN/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
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
氯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44-2016)

2.5 储运工程

(1) 原料库房

原料库房位于 A01/A02 负一楼，占地面积为 162m²，主要用于原料暂存，包括牛油、起酥油、干辣椒、花椒、豆瓣、食用盐、味精等原辅材料。

(2) 添加剂库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占地面积为 37m²，用于食品添加剂的暂存。

(3) 成品库

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建筑面积约 36m²，用于暂时储存内包装完成以及冷却后的成品，超过一定的储存限量要移至中邮公司区域。

(4) 冻库

有两个冻库，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5m²，用制冷剂 R134a、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贮存，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替补充。配套压缩机，压缩机主要是通过将制冷剂压缩成高压气体，随后将其传输到蒸发器中，在蒸发器内制冷剂通过吸收量使蒸发器温度降低。冻库的温度最低能达到 10 度，冻库能容纳一天生产的产量，产品放在冷库冷却架上。

(5) 电商的收发单系统

位于成品库内，主要是电脑操作，提供入库、出库、库存管理等功能，支持多渠道订单出路和智能分拣。当天下单就隔天打包发货，产品不长期大量储存。

2.6 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2.6.1 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主要是生产火锅底料，详情见下表。

表 2.6-1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量 (t/a)	名称		量 (t/a)
牛油	202	产品	火锅底料	450
起酥油	202	固废	废原料（姜、蒜）	0.001
复合调味料（花椒、辣椒、香辛料、食用香精香料）	26	废气	炒制油烟（有组织）	1.729
			炒制油烟（无组织）	0.346
生鲜料（姜、蒜）	4		油脂（处理）	0.200
调味品（食用盐、白砂糖、味精）	30	废水	油脂等	1.00
豆瓣	1.5	生鲜材料带入水分损耗		0.224
榨菜	7.5			
豆豉	5			
食品添加剂	5.5			
合计	453.5	合计		453.5

2.6.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主要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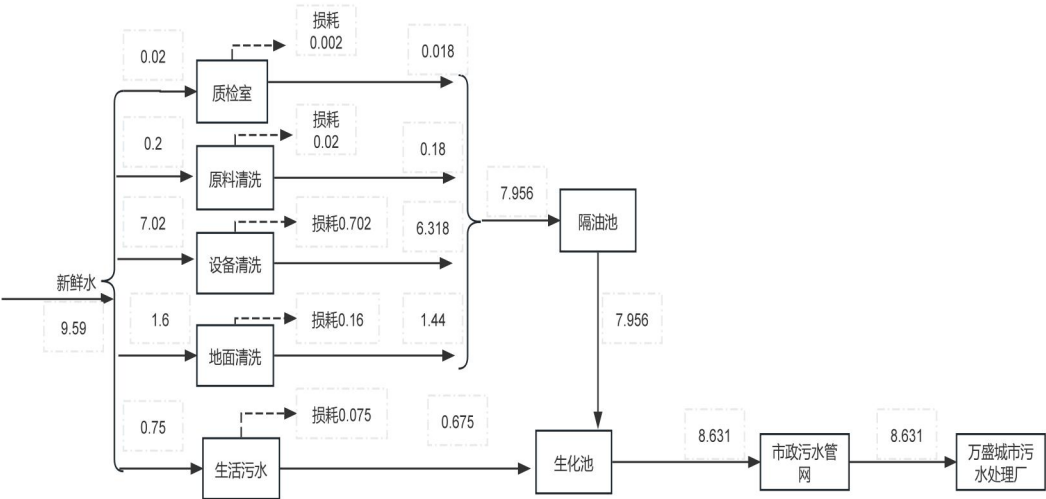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 (m³/d)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鱼田堡组团，场地北侧、东侧紧邻园区道路，厂区设置一个主出入口接东侧城区道路，厂区内部交通满足人员及消防的疏散要求。

项目主要租用厂房，分为负一层、一层以及二层。总平面负一层主要为原料储存区；一层主要为生产区，设置脱袋间、预备间、配料间、炒料间、打包区、添加剂库房、灌装间等，主要对火锅底料进行炒料；二层为办公区域以及质检区。

本项目油烟净化系统主要布置于 1 楼炒料间；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区及危废贮存点位于 1 楼，便于收集运输。

厂区总体功能分区明确，可减轻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干扰。因此总体来说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

2.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9-1。

表 2.9-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m ²	1000
2	生产规模	t/a	500
3	劳动定员	人	15
4	年工作日	天	280(1 班 8 小时制)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30
3	环保投资占比	%	3
4	建设周期	月	2

2.10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租用已建建筑楼栋安装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建筑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包装材料。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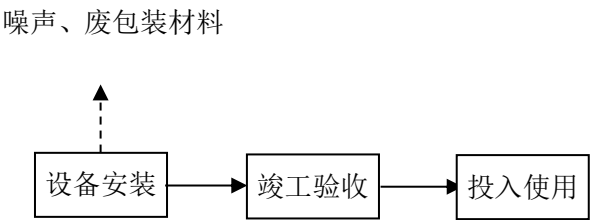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施工工序及污染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量很小，施工时间较短。

工程装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废气、废水、噪声和装修废渣。但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2.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火锅底料生产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产品主要是火锅底料。底料的主要为原辅材料处理→清洗、粉碎、烘炒→配料→炒制→灌装→冷却→质检→外包装→成品入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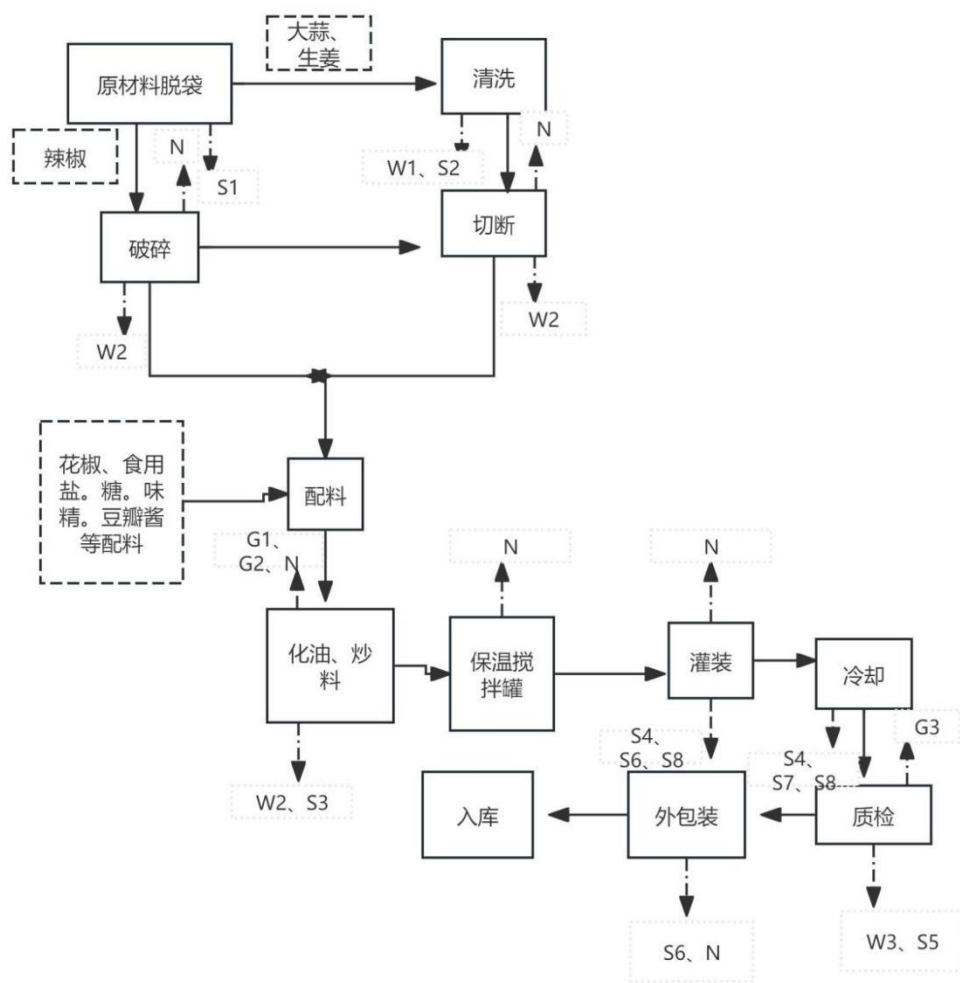


图 2.8-1 火锅底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如下：

①原料预处理

A、原辅材料预处理：购买的材料在脱袋间，人工进行脱袋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脱袋的废包装袋 S1。

B、清洗：项目外购的生姜和大蒜均为去皮清洗后的干净原料，入厂后清洗一次即可，清洗后的原料用平板车运至配料间，该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水 W1、餐厨垃圾 S2。

C、切断、破碎：辣椒放在连续辣椒切段机进行斩切、输送至辣椒粉碎机进行粉碎；清洗后的生姜、大葱用盆式姜蒜颗粒机进行切碎、打浆，该工序将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N 以及清洗设备废水 W2。

②原辅料配料、称料

	原辅料由人工解包清洗后，由人工计量后送入配料间，配料分类用不锈钢桶装，之后由平板车运至炒料间。 ③热油 将牛油等油类放至 3 台手动炒锅进行预热，预热约 20min，温度 180~200℃。熬油锅为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含异味）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和噪声。油烟及燃烧废气通过锅体上方排烟口进入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 ④炒制、熬制 预热后的油品通过高温油泵密闭送入 3 台炒锅，加入配料辣椒、生姜及其他配料等进行炒制，炒锅单次炒料用时约 3h。炒制、熬制过程使用的炒制锅为半密闭状态，炒料时匀速搅拌设备。锅体下方夹层为灶头，通过天然气燃烧直接对上层设备的底部直接进行加热，炒制熬制过程温控条件约为 150~200℃。设备旁边设有排烟口收集天然气废气，油烟进入炒料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引入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定期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大约一个季度清理一次。 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含异味）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废活性炭 S3 以及设备噪声 N。另外在生产间歇时，对炒锅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两次，每次约用 2.145m³/d 的水，清洗方式为热水，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2。 ⑤灌装、冷却 炒制好的底料进入保温搅拌罐，消毒后的包装盒由人工放在架子上进入灌装间使用灌装封口机进行灌装，之后放在产品入库冷却架上按序进入冷库冷却，冷却 10~40 度。本项目所使用包装袋均为定制包装，外购包装入厂后经紫外灯消毒后使用，无需清洗，在紫外灯管不定期损坏时以及定期更替时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灯管 S4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⑥质检 项目对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抽样质检，主要进行检验产品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酸值、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等指标，质检室将产生检验废水 W3、检验废样、废液 S5 以及少量质检废气 G3（非甲烷总烃、乙酸、二甲苯等）。质检的各原辅料用量极少，少量废气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排
--	---

放，本评价不定量核算。

⑦外包装

分批放置冻库，待温度冷却至常温，进入打包区进行外包装并喷码，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6。

⑧成品入库

外包后的产品检查无误进入成品库，封箱后，入库待售，此工序无产排污。

(2) 公辅工程

冷库的压缩机以及灌装间的空压机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此工序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 S7、空压机和压缩机会产生废油液 S8 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3) 储运工程

项目收发单系统主要流程为网上接单→线上打单→人工根据规格打包，在此过程涉及打包机、打标签等设备，此工序的产排污主要是设备的噪声 N 以及废包装袋 S。

2.10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G1	熬制、炒锅制	油烟、非甲烷总烃、异味
	G2	熬油锅、炒锅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N	N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水 W	W1	原料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W2	生产厂房、设备清洗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
	W3	质量检验室	废水
固废 S	S1	原材料脱袋	废包装材料
	S2	餐厨垃圾	废生鲜材料（姜、蒜）
	S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4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S5	质量检验室	废样、废液
	S6	外包装	废包装袋
	S7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S8	空压机、压缩机	废油液

2.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中邮公司建设厂房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技术开发区分公司于 2024 年设计建设《万盛邮件快递服务中心项目》，主要用于物流仓储，用于仓储一般的物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前该项目厂区正在建设。该项目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依据《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细则》（修订版），万盛邮件快递服务中心项目不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具体的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9-1 万盛邮件快递服务中心项目的厂房建设情况

建构筑物或设施	占地面积 (m ²)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作用
A01#邮件处理中心	3064.56	-1F~2F	6032.88	储存物品为除可燃液体、棉、麻、丝、毛及其他纺织品、泡沫塑料等物品外的其他丙类物品（存储类别：丙 1 类，禁止储存非丙 1 类物质和自动化控制的丙类高架仓库）
A02#辅助用房	539.04	1 层设置营业用房，2-3 层设置配套、辅助用房，4 层设置会议室	1901.46	为配套服务，生产辅助用房。
雨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从总厂区的西北侧接入到厂区的东北侧，管径为 DN300.；污水管网沿标准厂房一圈设置管网，管径为 DN300.，都依托园区的下水道运行，分别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进行供水			
生化池	位于厂房的东北侧，日处理量为 20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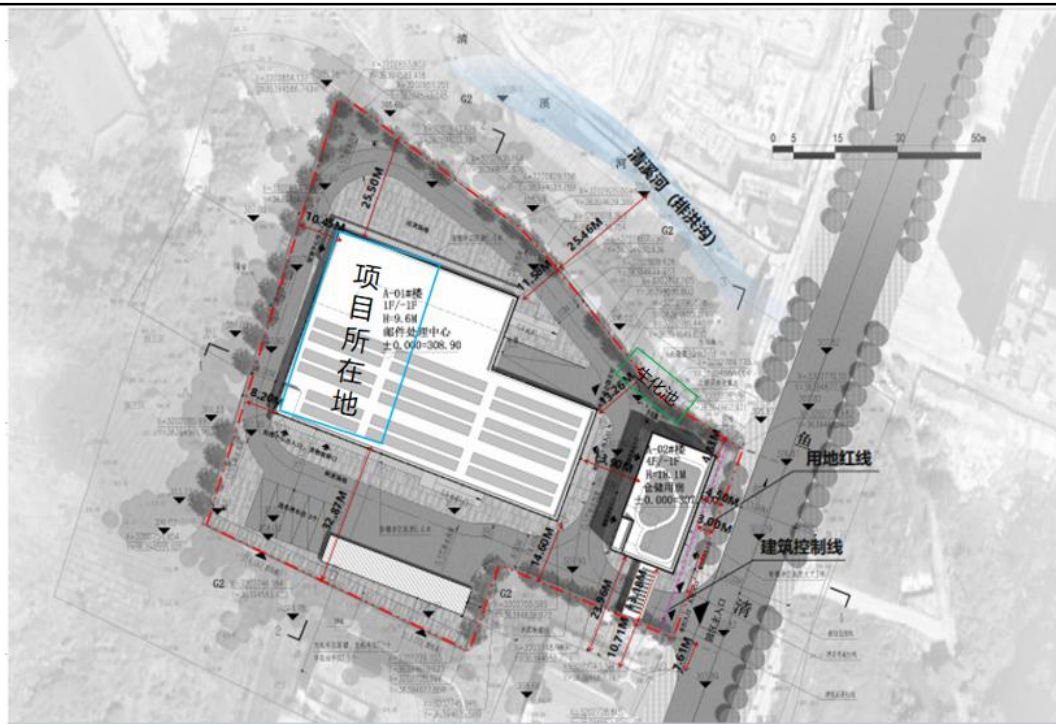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与厂房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万东镇五里村，租用中邮公司厂房，本项目主要租用了新建 A01#邮件处理中心一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区，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以及二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以及质检室，占地面积约为 175m²，A01/A02 负一层部分区域作为原材料区，占用面积约 162m²。由于本项目建设单位与中邮公司签订合同时，万盛邮件快递服务中心项目厂房正在建，为了尽快保障项目落地和减少装修，中邮公司直接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厂房进行建设和装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本项目也不包括施工建筑等。

厂房建成后由重庆市老渝记食品厂直接安装设备调试即可投入生产，运行期间水、电、气等均依托该厂区已建成公用设施。周边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条件，环境质量良好，无其它环境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距今在 3 年内。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SO ₂		9	60	15.0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 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O₃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对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土）扩建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

①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布点：南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3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连续 7 天监测，每天 4 次。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桐环保科技办公楼	106.886045	28.929406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	西南侧	33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要求，项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近 3 年以内，与监测点最近距离约 3.3km，故本项目可引用。

②评价标准与方法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南桐环保科技 公司办公楼	非甲烷总 烃	小时 平均	2000	720~1170	58.5	0	达 标
--	-----------------	-----------	----------	------	----------	------	---	--------

根据表 3.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孝子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孝子河为 III 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的“2024 年 6 月环境质量简报”，可知孝子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万盛区鱼田堡组团，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综合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区等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项目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已通过生态环境局的批准，相应用地手续正在办理。租赁的厂区厂

	5#散户居民点	106.92 0535	28.932 589	约 12 户 48 人	气二类 功能区	SE	460																		
	6#散户居民点	106.92 2150	28.933 072	约 3 户 12 人		SE	480																		
	7#散户居民点	106.92 1479	28.934 161	约 6 户 24 人		SE	330																		
	8#集中居民点	106.92 1031	28.935 408	约 40 户 160 人		SE	200																		
	9#散户居民点	106.92 2254	28.935 392	约 3 户 12 人		SE	290																		
	10#散户居民点	106.92 3966	28.935 446	约 16 户 64 人		E	400																		
	11#散户居民点	106.92 3901	28.938 064	约 17 户 68 人		NE	400																		
	12#盛世华城小区	106.92 2921	28.940 165	约 3450 户约 1000 人		NE	330																		
3.2.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孝子河，清溪河为孝子河的分流。 表 3.2-3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方位</td><td>与厂界距离 (m)</td><td>环境影响要素</td><td>备注</td></tr><tr><td>1</td><td>孝子河</td><td>E</td><td>260</td><td>地表水</td><td>Ⅲ类</td></tr><tr><td>2</td><td>清溪河</td><td>N</td><td>30</td><td>地表水</td><td>Ⅲ类</td></tr></table>								序号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影响要素	备注	1	孝子河	E	260	地表水	Ⅲ类	2	清溪河	N	30	地表水	Ⅲ类
序号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环境影响要素	备注																				
1	孝子河	E	260	地表水	Ⅲ类																				
2	清溪河	N	30	地表水	Ⅲ类																				
3.2.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块为正在建成标准厂房，周边区域未有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状况发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6 地下水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居民饮用水均为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准

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熬油锅及炒锅的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车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速率 kg/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 ³
工艺废气和燃烧机废气	颗粒物	100	1.5	1.0
燃烧机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400	1.4	0.4
	氮氧化物	300	0.5	0.12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最高运行排放速率 kg/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 ³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

本项目经核算基准灶头数约 6 个。炒制和熬油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 1, <3	≥3, <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 3.3	≥3.3, <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平方米）	≤150	>150, ≤500	>500
就餐座位数	≤75	>75, <150	≥150
设计排放风量	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m ³ /h 计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5	≥75	≥85
--	-----------------------	-----	-----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厂房生化池一起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到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排到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孝子河。详见表3.3-4。

表 3.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氨氮	≤45	8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氯离子	800 ^①	/

注：带^①为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根据《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盛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东侧距离主干道鱼清路约8m，东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4a类	70	55	东厂界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计算出的总量为，废水（进入环境）：COD 0.121t/a、NH₃-N 0.019t/a。 总量控制指标：SO₂ 量 0.009t/a, NO_x 量 0.089t/a, 颗粒物量 0.007t/a, 非甲烷总烃：0.2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装修期较短，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环境可以接受；施工废渣运至制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 4.1.2 施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主要是安装设备，不涉及场地施工，无施工废水产生。 4.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项目施工装修期较短，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废为设备的包装废料。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为 5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2.5kg。设备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10kg/d。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由可回收的单位回收利用。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对环境的影响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1.1 废气源强 ①炒锅油烟废气、炒锅熬油废气 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是指原料油脂受热，当温度达到食用油的发烟点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 250℃时，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的气味，油烟粒度 0.01~0.3μm。 本项目起酥油、牛油总用量为 404t/a。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第 123 页，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装净化器时的产污系数为 3.815kg/t，则油烟产生量为 1.541t/a；参照《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2012 年 12 月，王秀艳、高爽等）中内容，烹饪油烟 VOCs 排放因子为 5.03g/kg 油，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32t/a。

项目设 3 口手动炒锅用来热油，每班手动炒锅热油时长约 20min，每天热油 2 次，时长约 0.67h，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雾。本项目年原料用量为 404t，油雾产生量约为初炼牛油产品的 0.3%，油雾产生量为 1.212/a，其中 90%是水蒸气在空气中挥发，有 10%的不凝气体 0.1212t/a（表征因子为油烟 0.0182 t/a、非甲烷总烃 0.103t/a）由集气罩收集；项目有 3 台自动炒锅，炒制工序每班炒料时间 3h，每天 2 班，年生产 280 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设有 6 个集气罩，折合基准灶头约 6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收集系统共设置 6 台风机，集气罩尺寸约为 3.7m×3.7m，总额定风量约为 50000m³/h。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规定，油烟、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³、10mg/m³，大型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得低于 95%、85%，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按 95%、85%计。则项目热油、炒制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熬油及炒料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排气筒	热油	油烟	1.541	/	/	高效油烟净化器，风量 5 万 m³/h	0.062	0.043	0.812
	炒制		0.018	/	/				
	热油	非甲烷总烃	2.032	/	/		0.256	0.438	4.221
	炒制		0.103	/	/				
无组织		油烟	0.312	/	/	/	0.312	/	/

	非甲烷总烃	0.427	/	/	/	0.427	/	/
--	-------	-------	---	---	---	-------	---	---

②异味

本项目在炒制及熬制工序会产生异味，异味主要为油脂类（多为小分子有机物，如酯、醇、芳香烃类）散发出来的异味。会产生少量的臭气，经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炒料车间内设 7 口炒锅，分别是 4 台手动炒锅（其中有一台手动炒锅主要负责用来烧热水，产生少量的水蒸气，不作评价）和 3 台自动炒锅，集中布置。炒锅热源由天然气加热提供，有燃烧废气产生。每班炒料时间约 3h，共 2 班，年生产 280 天，其中每班手动炒锅熬油时长约 20min，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其他 3 台自动炒锅，单台炒锅燃气耗量约为 10m³/h，则天然气用量为 30m³/h（5.04 万 m³/a）。

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P62，机械工业出版社），1N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0.5Nm³。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 社会区域》中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排放系数：每 1000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颗粒物）、SO₂ 及 NO_x 分别约为 0.14kg、0.18kg、1.76kg。计算得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炒锅天然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5.04 万m ³ /a	烟气量	10.5Nm ³ /m ³ -原料	529200m ³ /a
	颗粒物*	1.4kg/10 ⁴ m ³ -原料	0.007
	SO ₂	1.8kg/10 ⁴ m ³ -原料	0.009
	NO _x	17.6kg/10 ⁴ m ³ -原料	0.089

注：*来源于《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其余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加热炉点火装置为密闭式装置，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烟囱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SO ₂	0.009	0.010	0.005	0.007
NO _x	0.089	0.102	0.053	0.089
颗粒物	0.007	0.008	0.004	0.007

④实验室废气

在化验室会产生少量的质检废气，直接通过排风扇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热油	油烟	1.541	/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0.062	0.043	0.812
	炒制		0.018	/	/				
	热油	非甲烷总烃	2.032	/	/		0.256	0.438	4.221
	炒制		0.103	/	/				
2#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09	/	/	设备自带烟囱收集由 2#排气筒排放	0.009	0.005	0.010
		NO _x	0.089	/	/		0.089	0.053	0.100
		颗粒物	0.007	/	/		0.007	0.004	0.008
无组织		油烟	0.382	/	/	厂房通风系统	0.346	/	/
		非甲烷总烃	0.474	/	/		0.474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4.2.1.2 排放标准及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量见表 4.2-5：

表 4.2-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号	称	类				(mg/m ³)			
1 # 排 气 筒	炒制熬油排放口	油烟	《重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	1	/	0.812	0.04 3	0.06 2
		非甲烷总烃		/	10	/	4.221	0.43 8	0.25 6
2 # 排 气 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4	400	0.4	0.010	0.00 5	0.00 9
		NO _x		0.5	300	0.12	0.100	0.05 3	0.08 9
		颗粒物		1.5	100	1	0.008	0.00 4	0.00 7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热油废气、炒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气。其中熬油废气和炒制废气先由集气罩收集再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设置总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大型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低于 95%、85%，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最后再由 1#排气筒排放。其中油烟净化器上的油脂定期使用尺寸为 10 公分立方体的活性炭处理，一季度处理一次，大约一次要用 60 个活性炭；4 台手动炒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因用时较短，产生量极少直接无组织排放。3 台自动炒锅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设备自带的烟囱收集，再由 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含量很少，直接通过排风扇排放。

(1) 集气罩收集风量的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两种收集方式，热油、炒制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与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设备自带的烟囱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热油、炒制废气设计总风量为 50000m³/d，热油风量为 6666m³/h，炒制废气设计总风量 10000m³/h。结合《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设置集气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0F\times3600$$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0.8m/s：

F--集气罩面积，m²/个。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符合性分析表，各个集气罩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 4-2-6 集气罩具体情况设置

工段	集气罩面积 m ²	吸气口平均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热油、炒制	13.69	0.8	39427	50000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各个集气罩的理论风量均小于本项目设计风量，因此本项目集气罩设计的风量能有效对工位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项目收集方式及收集风量可行。

(2)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分析，本次评价对炒制、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7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废气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炒制	热油锅、炒锅等	非甲烷总烃、油烟	/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炒锅自带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	经烟囱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4.2.1.4 非正常工况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本评价考虑环保设备效率为正常情况的一半。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h)			
1#排气筒	设备故障 废气处 理效 率 为原效率 的 50%	油烟	0.406	0.0215	0.5	1~2 次/a	对处理设施 定 期进行检 修， 日常工作开 始 前对设备进 行 调试及检查，出 现故障及时修 理
		非甲烷 总烃	2.1105	0.219			
2#排气筒	/	SO ₂	0.010	0.005			
		NO _x	0.100	0.053			
		颗粒物	0.008	0.004			

4.2.1.5 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监测频次要求从严执行，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炒锅废气	1#排气筒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	1 次/半年	/
天然气燃烧	2#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NO _x	1 次	1 次/半年	/
厂界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	1 次/半年	/

4.2.1.6 达标情况分析

自动炒锅和手动炒锅的油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5%）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81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21mg/m³，满足《重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烟囱收集通过 2#排气筒排放，经核算，SO₂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异味采用加强厂区空气流通，增加厂区绿化吸收气味的措施。实验室废气含少量的质检经通风设施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核算。

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等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2.2.1 废水源强

源强核算阐述：

①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设备（部分）清洗废水、厂房地面清洁废水（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水情况，类比同类型项目核算本项目排水情况。

A、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原料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清洗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200\text{mg}/\text{L}$ 、 $\text{SS}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50\text{mg}/\text{L}$ 。

B、设备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设备均采用热水清洗，不使用清洁剂，根据水平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2\text{m}^3/\text{d}$ 、 $1770.0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20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900\text{mg}/\text{L}$ 、 $\text{SS}8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8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0\text{mg}/\text{L}$ 、含盐量 $630\text{mg}/\text{L}$ 。

C、地面清洗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产厂房的主要生产区域进行冲洗，根据水平衡运营期厂房生产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 $403\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200\text{mg}/\text{L}$ 、 $\text{SS}4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50\text{mg}/\text{L}$ 。

D、实验室废水

拟建项目质检室实验用水量较小，综合考虑日用水量约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产生的实验室废水量极少，将实验废水纳入到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到生化池处理，不定量评价。

②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ext{m}^3/\text{d}$ 、 $189\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550\text{mg/L}$ 、 $\text{BOD}_5350\text{mg/L}$ 、 $\text{SS}4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0\text{mg/L}$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生产排污环节、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原料清洗废水	50	COD	500	0.025	/	/
		BOD ₅	200	0.010	/	/
		SS	80	0.004	/	/
		NH ₃ -N	50	0.003	/	/
设备清洗废水	1770.05	COD	2000	3.540	/	/
		BOD ₅	900	1.593	/	/
		SS	800	1.416	/	/
		NH ₃ -N	80	0.142	/	/
		动植物油	1000	1.770	/	/
		含盐量	630	1.115		
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403	COD	200	0.081	/	/
		SS	400	0.161	/	/
		NH ₃ -N	20	0.008	/	/
		动植物油	50	0.020	/	/
生产混合废水	2223.05	COD	1640	3.646	500	1.112
		BOD ₅	721	1.603	300	0.667
		SS	711.	1.581	400	0.889
		NH ₃ -N	68	0.152	45	0.100
		动植物油	805	1.790	100	0.222
		含盐量	501	1.115	450	1.000
生活污水	189	COD	550	0.104	500	0.095
		BOD ₅	350	0.066	300	0.057
		SS	450	0.085	400	0.076
		NH ₃ -N	50	0.009	45	0.009

拟建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至环境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拟建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至环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及工 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全 厂 废 水	2412.05	COD	1554	3.750	隔油池 (1.2m ³) + 生化池 (20m ³ /d)	50	0.121
		BOD ₅	692	1.669		10	0.024
		SS	690	1.666		10	0.024
		NH ₃ -N	67	0.162		8	0.019
		动植物油	805	1.942		1	0.002
		含盐量	501	1.210		800	1.930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设一个隔油池，尺寸约长 2.0m×宽 0.5m×高 1.2m，设计规模约为 1.2m³，通过重力分离法，在物理分离的作用下可去除动植物油达 60%~80%，COD 的去除率可达到 20%。产生的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北侧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采用 A/O（厌氧-接触氧化）的工艺，COD 去除率可达 70%左右，NH₃-N 去除率可达 40%左右。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8.631m³/d，生化池的日处理为 20m³/d，生化池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用“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含盐量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处理可行。

表 4.2-10 工艺对总量因子处理效果

采取工艺流程	COD 处理效率及进出水浓度	NH ₃ -N 处理效率及进出水浓度
进水浓度	1554	67
隔油池	20%	5%
厌氧 A	25%	10%
接触氧化 O	50%	30%
总效率	70.00%	40.15%
出水浓度	466	40

项目设 1 个总废水排放口（DW001），综合废水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汇入一起排入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孝子河。

4.2.2.3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 1 座处理能力 20m³/d 的生化池，收集厂区污水，本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8.631m³/d，含量较小，故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行。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万盛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37 亩，于 2007 年 3 月竣工投运。污水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 万吨/日，设计采用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级别为二级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孝子河，且本项目污水在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污量远小于其处理规模。综合废水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水质满足万盛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水量较小，所占万盛污水厂处理水量的比例很小，不会对万盛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故可依托。

目前，项目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齐全，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万盛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过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2-2019），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10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自行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项目废水 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色度、动植物油、氯离子等	半年/次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3.1 源强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在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1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4.2-11、4.2-12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 台 / 套 ）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1m）/ （dB(A)/m ）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 m ）	
	1	生 产 厂 房	北 厂 界	辣椒切断机	450 型	1	80	隔 声 、 减 振	-0.38	-15.54	1	40.61	66.84	昼 间	15	45.84	1
				辣椒粉碎机 1	23 型	1	80		-0.41	-12.79	1	37.86	66.85			45.85	
				辣椒粉碎机 2	23 型	1	80		-0.44	-13.72	1	38.79	66.85			45.85	
				辣椒粉碎机 3	23 型	1	80		-0.44	-14.49	1	39.56	66.84			45.84	
				盆式姜蒜 颗粒机	300 型	1	80		0.27	-17.91	1	42.98	66.84			45.84	
				保温搅拌 罐 1	ZKHL-DJ	1	80		8.87	-10.55	1	35.62	66.85			45.85	
				保温搅拌 罐 2	ZKHL-DJ	1	80		11.94	-10.71	1	35.78	66.85			45.85	
				保温搅拌 罐 3	ZKHL-DJ	1	80		14.97	-10.78	1	35.85	66.85			45.85	
				炒锅 1	500L	1	70		11.84	-12.14	1	37.21	56.85			35.85	
				炒锅 2	500L	1	70		8.69	-11.84	1	36.91	56.85			35.85	
				炒锅 3	880L	1	70		15.43	-12.25	1	37.32	15.43			35.85	
灌装封口 机 1				30g 自动灌装 机封口机	1	70	14.44		-3.27	1	28.34	56.85	35.85				

2	东厂界	灌装封口机 2	30g 自动灌装封口机	1	70	隔声、减振	7.3	-7.28	1	32.35	56.85	昼间	15	35.85	1
		灌装封口机 3	CFD-16 型灌装封口机	1	70		6.19	-8.91	1	33.98	56.85			35.85	
		灌装封口机 4	CFD-16 型灌装封口机	4	70		16.08	-6.56	1	31.63	56.85			35.85	
		打单机	/	1	75		-2.46	7.93	1	17.14	61.86			40.86	
		打包机 1	/	1	75		18.57	16.23	1	8.84	61.93			40.93	
		打包机 2	/	1	75		18.63	13.06	1	12.01	61.89			40.89	
		压缩机 1	/	1	80		14.51	7.19	1	17.88	56.86			35.86	
		压缩机 2	/	1	80		14.51	7.19	1	43.21	56.84			35.86	
		螺杆式空压机	/	1	85		9.26	0.82	1	24.25	71.85			50.85	
		辣椒切断机	450 型	1	80	隔声、减振	-0.38	-15.54	1	58.10	66.84	昼间	15	45.84	1
		辣椒粉碎机 1	23 型	1	80		-0.41	-12.79	1	58.13	66.84			45.85	
		辣椒粉碎机 2	23 型	1	80		-0.44	-13.72	1	58.16	66.84			45.84	
		辣椒粉碎机 3	23 型	1	80		-0.44	-14.49	1	5.09	67.11			45.84	
		盆式姜蒜颗粒机	300 型	1	80		0.27	-17.91	1	57.45	66.84			45.84	
		保温搅拌罐 1	ZKHL-DJ	1	80		8.87	-10.55	1	48.85	66.84			45.85	
		保温搅拌	ZKHL-DJ	1	80		11.94	-10.71	1	45.78	66.84			45.84	

[illegible]

西厂界	4	辣椒粉碎机 1	23 型	1	80	隔声、减振	-0.41	-12.79	1	17.50	66.86	昼间	15	45.86	1
			辣椒粉碎机 2	23 型	1		-0.44	-13.72	1	17.47	66.86			45.86	
			辣椒粉碎机 3	23 型	1		-0.44	-14.49	1	5.09	67.11			45.86	
			盆式姜蒜颗粒机	300 型	1		0.27	-17.91	1	18.18	66.86			45.86	
			保温搅拌罐 1	ZKHL-DJ	1		8.87	-10.55	1	26.78	66.85			45.85	
			保温搅拌罐 2	ZKHL-DJ	1		11.94	-10.71	1	29.85	66.85			45.85	
			保温搅拌罐 3	ZKHL-DJ	1		14.97	-10.78	1	32.88	66.85			45.85	
			炒锅 1	500L	1		11.84	-12.14	1	29.75	56.85			35.85	
			炒锅 2	500L	1		8.69	-11.84	1	26.60	56.85			35.85	
			炒锅 3	880L	1		15.43	-12.25	1	33.34	56.85			35.85	
			灌装封口机 1	30g 自动灌装 机封口机	1		14.44	-3.27	1	32.35	56.85			35.85	
			灌装封口机 2	30g 自动灌装 机封口机	1		7.3	-7.28	1	25.21	56.85			35.85	
			灌装封口机 3	CFD-16 型灌 装封口机	1		6.19	-8.91	1	24.10	56.85			35.85	
			灌装封口机 4	CFD-16 型灌 装封口机	1		16.08	-6.56	1	33.99	56.85			35.85	
			打单机	/	1		-2.46	7.93	1	15.45	61.87			40.87	
			打包机 1	/	1		18.57	16.23	1	36.48	61.85			40.85	
			打包机 2	/	1		18.63	13.06	1	36.54	61.85			40.85	
			压缩机 1	/	1		6.8	7.34	1	24.71	56.85			35.85	

			压缩机 2	/	1	80		14.51	7.19	1	32.42	56.85			35.85	
			螺杆式空压机	/	1	85		9.26	0.82	1	27.17	71.85			50.85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厂房中心点为三维坐标的原点，以正东、正北、离地分别为X、Y、Z轴的正方向。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 / （dB(A)/m）		
1	风机 1	/	1	-18.22	13.72	1	80	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2	/	1	-18.27	-10.33	1	80	隔声、减震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厂房中心点为三维坐标的原点，以正东、正北、离地分别为X、Y、Z轴的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衰减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点声源模式

$$L_A=L_{p2}-20\lg(r/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根据声音的叠加方法，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LA(\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LA（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及分析，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辣椒切断机、辣椒粉	58.46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	碎机、盆式姜蒜颗粒	60.34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机、炒锅、灌装封口	57.06	昼间≤65	达标
东厂界	机、空压机、风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	58.52	昼间≤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项目中间位置，在采取了降噪、隔声措施后，西、南及北各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东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2.3.3 防治措施

本项目除了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另外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在内行驶时进行限速。采用弹性联轴器连接电机与压缩机，减少传动振动，加装内置消声器（如抗性消声器），降低排气脉动噪声。同时优化进气管道布局，避免锐角弯头，减少湍流噪音。

②选用低噪音型螺杆空压机，为空压机组安装全封闭式隔音罩，对排气管、包裹隔音毡或吸音泡沫，减少高频辐射噪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尽可能杜绝设备破损产生的突发刺激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员工配备耳塞或耳罩（NRR≥25 dB），作为补充防护。

④运营期加强管理，厂房构筑物须尽可能采用隔声材料，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减少窗户的设置数量。

4.2.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4。

表 4.2-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自行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4.2.4 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4.2.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加工，建设单位按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体废物

A、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项目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打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B、质检废样：主要是用于质检的产品，留下的废样，产量约 0.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存，由外面的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废物

A、废紫外灯管：项目内包装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产废周期为非固定周期，一旦出现无法使用时进行更换，平均产废量约为 0.1t/a。

B、废活性炭：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由活性炭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1t/a。

C、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等将产生少量机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1t/a。

D、废油液：空压机以及压缩机在运行过程会吸收含油的气体，逐渐形成油液，年产量约为 0.001t/a。

E、质检室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质检室废液用量约 0.002m³/d（0.56t/a）。

质检室废液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餐厨垃圾

项目在原料清洗时可能会有不合格的生鲜材料作为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 0.0001t/a，定期交给餐厨垃圾公司统一处理。

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4.2 管理要求

项目在 1 楼设置一个固废点，分区分类存放，占地面积约 26.8m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对项目的危险废物堆场提出如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③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暂存点及收集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同时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具体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导则中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4.3 固废产排信息

项目营运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t/a)
脱袋间、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1	堆存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委托处置委托处置	1
质检	质检废样	一般固废	固态	/	/	/	0.1	纸箱装	定期自行处理		0.1
油烟净化器	废活性炭	危废	固态	HW49	900-039-49	/	0.001	纸箱装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1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废	固态	HW29	900-023-29	T	0.1	纸箱装			0.1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废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01	桶装			0.01
	废油桶	危废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	暂存危废暂存间			0.01
空压机、	废油液	危废	液态	HW08	900-219-	T, I	0.001	桶装		0.001	

压缩机					08						
质检室	质检废液	危废	液态	HW49	900-047-49	T/C /I/R	0.56	桶装			0.56
原料清洗分选	废生鲜材料	餐厨垃圾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	0.0001	专业密闭桶装	交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0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	2.25	袋装	环卫部门处置		2.25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及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要求，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即可。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16 分区防渗要求表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及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4.2.6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鱼田堡组团，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主要分布冠宇新天地、物流园等企业，项目周边

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3.2-1。

根据区域规划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电子技术、物流仓储等企业，其中冠宇企业涉及做电池，每年排放 VOCS 的量较高，但是项目在该企业的东南侧方向，不在下风向，且本项目在一个密闭的厂房里面生产火锅底料，使用的工艺流程较简单，只需基本的水电气设施就能开展生产工作，冠宇企业挥发出来的气体基本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且根据前述项目选址合理性章节分析，项目选址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接受，对本项目制约性小。

4.2.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调味料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有化验室化学试剂、项目原料食用油。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把项目中各危险物质的实际量与标准中的临界量对照，本次评价将现有工程储存量纳入风险潜势初判，情况如下表。

表 4.2-17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原料库	牛油	油类	0.02	2500	0.000008
	起酥油	油类	0.02	2500	0.000008
质检室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0.0001	10	0.00001
	百里酚酞	酚酞	0.00001	/	/
	乙醚	乙醚	0.5	10	0.05
	石油醚	石油醚	0.001	10	0.0001
	碘化钾	碘化钾	0.0001	/	/
危废贮存点	化验废液等危废	化验废液	/	/	/
合计					0.050126

由上表所示，各类风险物质存储量极少，经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牛油、起酥油常温下为固态，不会发生大量泄漏的情况，但火源不能靠近。项目化验室的化学品存储规格为 500ml/瓶，采用保险柜存储，各化学品存储规格小，存储量较小，泄漏情况下主要在化验室内蔓延，且项目设置有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泄漏化学品可有效处理，不会进入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质检室内设保险柜存储化学品，并设置排风装置、喷淋装置以及视频监控，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设置毒物周知卡等警示标语、危险标识、禁令标志以及配备消防设备。

②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储存管理，对油品提出相应的管理、使用要求，并严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生产车间和原料及产品储存区应设置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定期检查各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做到安全储存。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做好防渗处理，临时堆放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止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③定期对油品料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阀门、管道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

④加强厂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确保污水收集管网的完好；

⑤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设备净化效率，定期检查集气管道等收集措施的收集情况，避免因集气管道故障而引起的废气事故。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车间等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遇到火灾时，应根据下述要求：

A 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B 油类着火时，应用石棉布或干砂扑灭。绝对不能用水，否则反而会扩大燃烧面积。

C 注意电气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

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D 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石棉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E 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F 暂存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G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配料间内灭火器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4.2-18。

表4.2-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猛味火锅产销一体化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 市	(万盛)区	() 县	万东镇五里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6.918693	纬度	28.9367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可燃液体，有物质泄漏和火灾风险，若发生泄漏或者火灾事故，将对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厂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 ②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③保持车间地面、设备表面清洁。 ④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渗处理，化验室设置排风装置、喷淋装置以及视频监控，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设置毒物周知卡等警示标语、危险标识、禁令标志以及配备消防设备；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化验废液用专用容器，放在托盘上。 ⑤火灾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计规范》（GB50058-92）有关条款。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宜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				

	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废油油品在储存及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外力破裂或因管理、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或遇高热、明火、火花等条件引起火灾或爆炸，危害人员生命健康，造成环境污染。但项目各液态物质存储量小，通过对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存储和生产区地面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泄漏主要在厂房内扩散，不会进入外环境，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熬油锅、炒锅生产区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其中油脂由活性炭吸附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0-2018） 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NO_x 、 SO_2	设备自带烟囱收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4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text{NH}_3\text{-N}$ SS 动植物油、氯离子	生产废水先由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依托中邮公司生化池（20m ³ /d）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绿化，进行隔声、合理布局	北、西、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1 间，面积约 7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存储，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建立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1 间，面积约 15m ² ，采取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等措施，用于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餐厨垃圾暂存点：位于 A01#邮件处理中心 1 楼，1 间，面积约 4.8m ² ，桶装，必须要密闭地面硬化，暂存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库房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地面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text{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贮存点区域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硬化，进行简单防渗，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和危废转移台账，并通过线上数据实时更新向主管部门对转移台账实时上传，并在营运期需设立好生产经营现场台账管理。 ②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但项目用地必须落实相关手续才能开展生产工作。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09	0.009		0.009	+0.009
	NO _x			0.089	0.089		0.089	+0.089
	颗粒物			0.007	0.007		0.007	+0.007
	油烟			0.062	0.062		0.062	+0.062
	非甲烷总烃			0.256	0.256		0.256	+0.256
废水	COD			0.121	0.121		0.121	+0.121
	BOD ₅			0.024	0.024		0.024	+0.024
	SS			0.024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19	0.019		0.019	+0.019
	动植物油			0.002	0.002		0.002	+0.002
	氯离子			1.930	1.930		1.930	+1.9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	1		1	+1
	质检废样			0.1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0.1	0.1		0.1	+0.1
	废活性炭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机油			0.01	0.01		0.01	+0.01
	废油液			0.001	0.001		0.001	+0.001
	质检废水			0.56	0.56		0.56	+0.56

	废油桶			0.01	0.01		0.01	+0.0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